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rthasi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授出購股權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發出。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合共14,29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後，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4,2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 授出日期： 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授出日期**」)
- 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 每股股份1.27港元，即(i)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27港元；(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19港元；及(iii)名義價值每股股份0.01港元的最高者
-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14,29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
- 購股權的有效期限： 授出日期起計兩(2)年，即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購股權的歸屬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i)5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歸屬及可予行使；及(ii)餘下50%購股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三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歸屬及可予行使。

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20,000,000股股份。於所授出的購股權中，13,29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以下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劉興達先生	執行董事、主席兼主要股東	3,930,000
陳奕仁先生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要股東	3,930,000
田明先生	執行董事	3,930,000
馬力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1,000,000
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	非執行董事	500,000
		<hr/>
		13,290,000
其他僱員		<hr/> 1,000,000
合計		<hr/> <hr/> 14,29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及其他承授人授出上述購股權。

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概不會導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i)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ii)根據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概無承授人將因授出購股權而有權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其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獲發行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的股份數目。

承董事會命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及田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Michael John Erickson先生、馬力達先生及黃婭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黃宏泰先生及王雲才先生。